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和独立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10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邓乃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